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枣行审〔2019〕71号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文书格式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，提高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市局政策法规科拟订了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参考文书样式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各科室在参照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可直接向政策法规科提出，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。

附件：行政许可文书样式

2019年10月29日



行政许可文书样式

行政许可申请书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:

我（单位）现向你局申请 行政许可，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：

申请人承诺：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。

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/姓名：

职务：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法定代表人/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电话：

住址/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_____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本机关收到你（单位）申请
请_____所送的有关材料后，依法进行了审查，
发现你所送的材料不齐全（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），具体存在
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：

（经办人视材料中的情况据实详细填写）

请你依照《_____》第____条
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，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机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

_____:

__年__月__日，本机关收到你申请 _____所提交的下列
(补正)材料:

经审查，你(单位)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监督电话: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

_____: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你向我机关提出的_____申请事项，经审查：

1、该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。

2、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请向_____提出行政许可申请。

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

_____:

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。根据

《_____》第__条第__款之规定，需要进行：

（ ）听证，（ ）招标，（ ）拍卖，（ ）检验，（ ）检疫，（ ）检测，（ ）鉴定，（ ）专家评审，（ ）现场勘验，所需时间为_____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法定期限内，行政许可期限顺延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

申请人	单位	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职务	
		地址					电话		
	公民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电话	
		工作单位				家庭住址			
申请时间									
申请事项									
受理时间									
承办人拟办意见	承办人行政执法证件编号： _____ 承办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
审核意见	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
审批意见	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枣行审_____〔 〕号

_____:

你(单位)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_____的申请。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依法受理,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

《_____》第___条第___款第___项的规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(单位)行政许可。

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_____日内向你(单位)颁发、送达_____证件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年 月 日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份,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

枣庄市行政审批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_____: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_____的申请，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《_____》第___条第___款第___项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行政许可撤销审批表

拟撤销行政许可项目		行政许可 证照号码	
行政许可类别		有效期限	
被撤销人	名 称		法定代表人
	住 址		电 话
	姓 名		身份证号码
	所在单位		电 话
审查情况及撤销理由			
承办人意见	承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领导审批 意 见	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_____：
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的_____（许可证

编号：_____）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：

审查情况和撤销许可的理由：

决定依据（某法律、法规的某条）：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你（单位）_____行政许可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	
受送达人	
送达地址	
送达方式	
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
送达人签字	年 月 日
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	年 月 日
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
备 注	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证件领取登记表

序号	领取证照名称	发放人员填写申请人姓名或申请单位名称	领取证照人员签名	领取证照人员注明领取时间	发放人员签名